

附件 3:

政协于都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提案

第 52 号

审查意见:

同意立案



(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次

案由 关于加大城市公共体育场所设施建设的建议

建议承办单位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 赖美瀛 界别 农业界 邮编 342300

通讯地址 于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8679743636

联名提案人(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项:一事一案,规范填写。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可复印使用。)

内容:一、现状分析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开展和促进全民运动、全民健身，对增强人民体质和建设精神文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随着生活条件的不断提升，广大城市居民的体育文化需求日益增长，强身健体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但我县对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内的体育建设投入较少，突出表现在体育馆、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程度低；城市新住宅区开发时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滞后，很少按规划比例建设配套体育场所。

三、建议

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享有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体现党对群众的人文关怀，提出如下建议：

- 1、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和保护现有的公共体育设施和场馆；合理使用现有各类体育场地，优化调配体育场地资源，县体育馆完善配套现有篮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等场地设施，全天候对外无偿开放，建设完善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同时鼓励加大向公众开放力度。
- 2、要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列入土地利用规划，统一安排，合理布局，对目前确实不具条件建设的，应规划并控制好用地，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侵占或改变其用途。加强监督，敦促新居住区开发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小区内部建设群众健身场地和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3、县内各个广场新建适合于广大人民群众健身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露天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小型足球场等体育场地，增设健身器材等设施，并全天候向社会无偿开放，使市民能随时随地进行体育健身。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于教科体提字〔2021〕20号

签发人：谭晓红

〔A1〕

〔同意对外公开〕

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

赖美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城市公共体育场所设施建设投入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县域内体育设施和场馆管理已日趋规范完善。一是县域公共体育设施和场馆业主单位已制定管理制度，加强了对体育设施和场馆的管理和维护。二是引进了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县体育中心场馆进行综合运营，加强对体育中心场馆进行管理和维护，县域体育中心各类场馆均已实现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三是于都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于都县体教融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办函〔2020〕64号），进一步加强体育场馆的

建设与利用。目前，中小学体育设施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均已对外开放，但是，因疫情防控需要，中小学体育设施暂停了对外开放。

2. 据了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列入土地利用规划事项，应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新居住区开发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小区内部建设群众健身场地和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事项，应由县住建局监督和敦促。

3. 群众体育运动场所建设不断加强。今年，我县在长征公园新建了5人制足球场1片，在城西公园建设了露天篮球场1块、乒乓球台1个、5人制足球场1片，以上基础设施均是全天候向社会无偿开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12月7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6335321

邮政编码：342300